中國醫藥大學弱勢起飛學生獎助學金核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60015317 號函公布

一、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，減輕本校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導致學習成效不佳，並獎勵成績良好的同學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弱勢起飛學生獎助學金核發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經費來源：依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(起飛計畫)」之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凡大學部符合本校學務處「低收入戶學生補助金」所定成績條件(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達 1.70)，且前一學期學生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 補助方式及金額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：

每人每學年度補助 5,000 元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獎助學金：

1.每人每學年度補助 10,000 元(惟未完成該學年度實習者，須償還前領獎助學金)。

2.前一學期各系學期成績排名 90%(含)內。

五、 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或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系排名)正本。

（三）近三個月內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六、 實施方式：每學年度申請一次，錄取名單於截止收件後彙整造冊核撥獎助學金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